

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4.5.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含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辦理事項：
 - (一)依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辦法並據以成立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須明訂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並訂定學生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作業流程、實習輔導機制、不適應或轉介機制、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 四、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課程為必修或選修科目。
 - (二)每一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單一學期校外實習時數不可超過七十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 (三)整學期實習課程：
 1. 開課單位於學期間，得開設至多九學分之整學期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至少應為期四至五個月。
 2. 學生於修讀期間除依規定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外，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四)在學期間實習總時數，不宜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 五、校外實習機構檢核、評估：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核、評估與篩選，其評估結果效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效期過後應重新評估審查。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含安全性評估及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 (二)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 (三)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四)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依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對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程序辦理。
- 六、實習機會媒合流程：
 - (一)實習機會之公告與確認：
 1. 系(所、學位學程)公告實習機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蒐集、確認適宜實習機會後納入媒合對象，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

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2. 非系(所、學位學程)公告實習機會之確認：學生直接由實習機構取得之實習資訊，經提交(所、學位學程)確認為適宜實習機會後，納入媒合對象。

(二)實習生申請：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三)實習媒合與分發：

1. 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2. 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3. 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4. 如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七、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一)各開課單位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八、實習合約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項目、僱傭關係之實習薪資及福利，或無僱傭關係之實習給付(如獎學金或實習津貼)、實習保險、輔導內容、考核方式、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

(二)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九、實習費用與保險：

(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十、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供學生實習機構之環境安全說明，並將實習相關規定、實習合約內容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十一、實習機構訪視：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並做成相關紀錄表，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

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依實習訪視規劃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實習期間少於一個月時應至少進行訪視1次，二個月以上時應至少進行訪視2次，可視實習課程規劃增減，惟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進行1次訪視。

十二、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由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開評估會議(會議成員可由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訂定)進行轉換與終止實習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於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召開評估會議，審核及評估轉換、終止實習、停修課程之輔導措施。

十三、實習期間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及申訴事件，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評定之標準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宜以實習指導老師為主，實習單位為輔。

十五、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十六、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實習輔導老師的輔導紀錄、實習學生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遴選評估與實習課程內容的適切性檢討與改善。

十七、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科系，不受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

十八、各學院遇有開設第二點所定實習課程時，由學院及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準用第三點至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